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修習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及服務學習畢業門檻標準作業流程

- 1.目的：依據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第一條規定。
- 2.依據：本校 [服務學習要點](#) 及 [服務學習施行細則](#)。
- 3.範圍：本校日間部四技生皆屬之(97 學年度正式實施畢業門檻)
- 4.權責：詳如 5.作業流程。
- 6.控制重點：風險分布 2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pre> graph TD A[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 --> B[服務學習畢業門檻] B -- "依志趣任選以下領域服務" --> C[各系志願服務] B -- "依志趣任選以下領域服務" --> D[校內專業服務] B -- "依志趣任選以下領域服務" --> E[綜合性服務] B -- "依志趣任選以下領域服務" --> F[社會服務] B -- "依志趣任選以下領域服務" --> G[服務學習課程] B -- "依志趣任選以下領域服務" --> H[服務或公益性自主學習] C --> I([通過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 及服務學習畢業門檻]) D --> I E --> I F --> I G --> I H --> I I -- 否 --> J{{重修或暑修}} J -- 未通過 --> A J -- 通過 --> K([完成本課程]) I -- 是 --> L[繼續參與志願服務] L --> M([服務績優表揚]) I -- 是 --> K </pre>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王雅韻 /5202)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王雅韻 /5202)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王雅韻 /5202)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王雅韻 /5202)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王雅韻 /5202) (李采容 /5203)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1. 社會服務教育簽到單暨成績評量表 2. 服務學習時數登錄表

5. 作業說明：

5-1、日四技生在校期間需通過大一必修課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及服務學習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5-2、實施方式與學分分配如下：

1. 一年級：實施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必修 1 學時 0 學分。

2. 在校期間：實施服務學習畢業門檻。

5-3、服務學習內容與小時數：

1.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計有勞作教育(18 小時)、社會服務教育(18 小時)。

2. 服務學習畢業門檻：計有各系志願服務學習、校內專案計畫服務學習、綜合性服務學習、社會服務學習、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或公益性自主學習，以上服務工作項目可依個人意願與興趣選擇，在校期間服務學習畢業門檻時數累積後需 54 小時，方可抵免通過本門檻。

5-4、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認證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

5-5、修習服務或公益性自主學習，認證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且學生參加活動前需先向專責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方可實施。

5-6、除一年級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由校方安排與本校簽約之社會服務單位與方式外，其餘均採個人非正課時段以主動方式自行利用時間服務。

5-7、服務學習畢業門檻服務時數累積將採線上簽證方式辦理，並由各服務單位辦理簽證。

5-8、未通過者，可參與開設之暑修課程，但須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辦理。

6. 控制重點：風險分布 2

6-1、為方便學生區別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與服務學習修課方式與對象。

6-2、服務學習課程及服務或公益性自主學習有時數限制，若已達該類別時數上限則該類不再登錄時數。